

# 上海衡山虹妇幼医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衡山虹妇幼医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2217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衡山虹妇幼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3101095559453077
法定代表人姓名	步敏超
处罚事由	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，依据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第十八条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